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设立巴南区、潼南区、奉节县 教师进修学院的批复

渝府〔2023〕15号

巴南区、潼南区、奉节县人民政府：

你们关于创建教师进修学院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市教委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和专家组评估验收意见，同意设立巴南区、潼南区、奉节县教师进修学院。

二、请你们按照《关于区级教师进修学院建设意见》（渝办发〔2003〕232号）等有关规定以及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、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有关要求，强化对本行政区域内教师进修学院的管理，明确教师进修学院的职能职责，进一步加大投入支持力度，不断改善办学条件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教师进修学院高质量发展，把教师进修学院办成特色鲜明的新时代教师发展机构，更好服务教育强市和现代化新重庆建设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